

「八達通自動增值」服務推廣條款及細則

1. 本推廣(「本推廣」)適用於八達通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客戶，並受以下條款及細則約束。
2. 推廣期(「推廣期」)由2010年3月3日至4月30日(包括首尾兩天)。
3. 客戶(「八達通持有人」)需於推廣期之前從未為任何八達通申請自動增值服務，並成功
 - i. 於推廣期內自行或透過親友向指定銀行或信用卡發卡公司以香港發行之信用卡為合資格的八達通(「合資格的八達通」之定義由下列條款及細則第4條所規定)申請自動增值服務(「自動增值」)，
 - ii. 於2010年5月31日或以前透過有關信用卡自動增值該八達通一次，及
 - iii. 於推廣期內致電登記熱線登記本推廣禮品(「推廣禮品」之定義由下列條款及細則第5條所規定)(「合資格的八達通持有人」)，便可獲得推廣禮品。
4. 除根據八達通發卡條款所定義為銀行發行版八達通外，所有八達通均為合資格的八達通。
5. 合資格的八達通持有人可獲贈「心、愛」八達通系列中的其中一款八達通(「推廣禮品」)。「心、愛」八達通系列的八達通功能與普通成人八達通無異，而且不能退還，亦不預設按金及儲值額。每名合資格的八達通持卡人最多可於推廣期內獲推廣禮品一次。
6. 合資格的八達通持有人將於2010年7月31日前獲專函通知有關自行領取推廣禮品之詳情。有關專函並將以郵遞方式寄發至與自動增值連結的信用卡賬戶持有人(「自動增值賬戶持有人」)之地址。「心、愛」八達通系列的兩款八達通將以先到先得方式換領。若其中一款換罄，合資格的八達通持有人只能換領餘下的另一款式。若兩種款式均全部換罄，本公司可全權決定以另一款式或設計之八達通產品代替，而合資格的八達通持有人或自動增值賬戶持有人不能向本公司追討任何賠償。
7. 若合資格的八達通持有人於專函發出前因任何原因停止/取消自動增值服務，又或於專函所指定的換領日期內未有領取本推廣禮品，合資格的八達通持有人將被視為自動放棄領取本推廣禮品。合資格的八達通持有人或自動增值賬戶持有人將不能向本公司追討任何賠償。
8. 推廣禮品不設更替、更換或改裝。合資格的八達通持有人亦不能將推廣禮品出售或兌換現金、其他產品、折扣或其他代價。
9. 合資格的八達通持有人或自動增值賬戶持有人如就本推廣及/或領取本推廣禮品有任何確實或懷疑舞弊或欺騙成分，將可能被取消領取推廣禮品的資格。
10. 本公司不會就有關本推廣所產生之任何爭議負任何責任。
11. 本公司不會就有關本推廣及/或本推廣禮品對任何人所產生之損失、損害或法律責任(不論直接或間接)承擔任何責任。
12. 本公司有權不時修改更正、刪除或增加本推廣的條款及細則、取消或終止本推廣及/或更改或更替推廣禮品而不另行通知。
13. 就本推廣禮品如有任何爭議，本公司保留最終決定權。
14. 本推廣禮品的條款及細則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